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4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），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1），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68,101.37 万元到-98,401.37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9）。

二、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四、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

院”)送达的《通知书》,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,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,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,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